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專長項目及名額:

甄選類科		名額	試教 50%	口試 50%
1	普通班代理教師	3名	國語[南一版第 10 冊]或英文[翰 林版 Dino on the Go 第 6 冊]	以教育專業知能 - 及班級經營實務 為範圍
2	不分類資源班代 理教師(身心障礙類)	2名	自選國語或數學單元教學	

◎以上備取人員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參、簡章、報名表件:

一、簡章自 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hbps.chc.edu.tw/XOOPS/)、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ll.php)、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報名表件請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下載列印。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 本校網站(http://www.hbps.chc.edu.tw/X00PS/)、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查詢;錄取榜示亦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肆、報名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 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 名簿查驗)。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 情事者。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1次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 1. 具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3次招考

- 1. 具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二) 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

第1次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 1. 具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具甄選科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3次招考

- 1. 具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具甄選科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說明: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伍、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1次招考				
報 名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30分			
甄 試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附 註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2次招考。			
第2次招考				
報 名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			
甄 試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附 註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3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 名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			
甄 試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附 註				

陸、報名地點、方式、費用及手續:

- 一、報名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地政路 201 號), 電話:04-8613618 轉 860。
- 二、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三、報名費用:無。
- 四、報名手續: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影本一份,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自行加註「與 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
 - (一)報名表(附件1),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2.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 (交)下列證件:

-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 院公證)。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 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5. 其他證明文件:如曾任代理(課)離職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1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 (四)試教者需附簡單教案2份。

柒、甄試:

- 一、甄選地點:本校高年級教室。
- 二、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
- 三、錄取總成績計算及成績配分比例: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試教佔50%,總計100分。
 - (二)口試以6至8分鐘為原則 ,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試教:每人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試教版本單元 與指定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口試、試教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五)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 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捌、錄取:

-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湖北國小網站 http://www.hbps.chc.edu.tw/X00PS/首頁公告或彰 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l1.php 公布為 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成績複查:於每分次(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個上班日上午8時至9時止,親自 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湖北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3年3月31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玖、報到:

正取人員於分次榜示隔日(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順延至第1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持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聘期、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聘期為112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實際聘期 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 「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七、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拾壹、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 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 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 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hbps.chc.edu.tw/XOOPS/),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六、疑義查詢電話: 04-8613618 分機 860,申訴信箱: mien2200@hbps. chc. edu. tw。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